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事宜：關於立法會顏奕恆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

就立法會透過2021年11月24日第151/E98/VII/GPAL/2021號公函轉來，顏奕恆議員於2021年11月15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1年11月25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經徵詢海關、治安警察局、消防局及勞工事務局之意見，本辦公室現回覆如下：

就質詢第一點內容，由於內地與澳門兩地貨物價格、稅制及工商管理制度存在差異，不法分子僱用水客把物品帶進或帶出澳門以從中圖利，而一些本澳居民及內地外僱等人士為圖小利充當水客亦助長了上述不法行為。澳門海關一直重視有關情況，一方面持續監控水貨店舖及水客運作模式，另一方面亦透過與內地海關及本地相關部門的合作機制，加強情報交流，並針對源頭、運送鏈、倉庫及散貨點等各個環節開展聯合行動，嚴厲打擊有組織水客活動。2021年1月至10月，澳門海關在市內開展了32次打擊水客行動，當中有24次屬跨部門聯合行動，參與部門包括本澳治安警察局、市政署及衛生局等以及內地拱北海關，查獲違法案件共180宗，290名違法人士被提起程序，查獲物品市值超過2,000萬澳門元。

與此同時，海關聯同治安警察局持續透過社區警務工作機制向社區、業界和職介公司，以及在各口岸進行打擊水客活動的宣傳及普法工作，以提高市民及內地外僱的守法意識，並鼓勵市民舉報，且將查獲違法個案的信息及時對外發佈，以起到震懾潛在不法分子的效果。

至於質詢建議提升相關法律規定的罰款，勞工事務局表示，根據第7/2003號法律《對外貿易法》的規定，“走水貨”屬違法行為，倘違法者為非居民或外地僱員，則該違法者除觸犯上述法律被處罰外，還會因從事非法工作而違反《禁止非法工作規章》或《聘用外地僱員法》規定，可被科處最高50,000澳門元罰款。

就質詢第二點內容，對於懷疑從事水客活動的非居民，海關將調查所得相關資料通報治安警察局，以便其紀錄及核查有關情況，治安警察局根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據第16/2021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及其他相關法律，倘發現外僱從事水客活動屬重複違反者，依法對該外僱展開廢止逗留特別許可的行政程序，僅在相關行政程序依法展開後，治安警察局方可依照第57/99/M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93條第二款的規定通知作為利害關係人的相關僱主就有關情況表達意見。

另外，勞工事務局表示，其在處理非法工作個案的調查過程中，因應調查需要，可能會邀請外地僱員的僱主協助調查，以了解有關外地僱員的工作狀況。若經調查證實有關外地僱員“走水貨”僅屬其自身行為，並非由所聘用的僱主安排，則僅會對該外地僱員科處行政處罰。

就質詢第三點內容，消防局一直十分關注社區的消防安全狀況，按照日常計劃或者因應市民的投訴，派員到各區特別是部分道路狹窄的地區進行巡查，以檢視消防水源及救援介入路線的情況，倘發現有車輛違泊或在公共通道擺放雜物阻礙消防車輛或人員介入，按照現行防火法例的規定，將相關情況進行筆錄，並以公函方式寄予權限部門跟進處理。2021年1月至10月，消防局共進行了8,935次消防安全巡查。而為貫徹“以防為主、防消結合”的工作方針，消防局一直有針對重點單位、高風險場所等製作救援預案，未來不排除亦會對質詢所指相關區域製作行動預案。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張玉英